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書 委 員 會 第 八 六 次 李 員 會 議 紀 鋖

 $\mathcal{O}$ 

時 固 中 華 民 國 セ + Ξ 年 四 月 \_ + 四 E 下 午 \_\_ 畤 三十

分

出 地 列 席 點 : 本 詳 府 如 簽 艄 到 靸 表 至

腐 市 長 兼 È 任 委 員

主

壹 ` 宣 蕦 上 二八 五 次 委 貝 會 議 紀 銯 認 Ä 無 韺 9 予 以 砫 定 0

貮 報 告 事

紫 由 畫 為 案 <u>\_\_\_</u> 擬 क् 燮 議 更 會 4E 議 极 決 區 第 請 + 重 セ 新 號 檢 道 討 路 公 以人 共 東 設 農 施 業 用 區 地 為 所 住 佔 宅 區 比 例 主 至 要 百 計 分 書 之 及 ## 擬 以人 訂 下 細

部

計

提 請 公 鉴

説 明

<del>\_</del> 本 其 原 紊 紫 係 說 台 明 46 書 क 詳 政 府 如 議 73. 3. 程 30. 料 府 工 \_\_\_ 字 第 Ξ 四 Ξ 號 遥 送 到 會

資

結 論 員 為 鳳 陳 慎 重 委 3 員 起 ` ĭE. 林 見 委 次 , 員 請 ` 鴻 張 邈 基 委 委 員 貝 • 莊 袓 187 委 賢 琘 員 等 • 阿 辛 組 成 邬 委 事 員 ` 徐 紊 晚 審 委 敎 員 查 • 11. 德 I 餘 委 組 • 員 9 £ 並 委 請 原 員 張 ` 委 連 蔡 員 塭 委 頁 擔 ` 陳 添 任 召 委 壁 集 員 文 荆 人

祥

委

獲

纹

具

體

絽

論

後

再

議

0

邀

集

エ

務

局

`

部

委

會

•

敎

育

局

`

國

宅

處

`

地

政

處等單

位

エ

作

人

員

詳

加

研

究

並

討 論 事 項 (-)(分けん北市重会技字第列

説 明

案 由 擬 變 更 大 道 圓 Ш \_ 村 力行新 村等 附 近 地 區 主要計 畫案 0

會 本案係 會 第二 議 續 台 行 八 五 4E 番 市 議 次 委 政 0 員 府 73. 會 2. 28. 議 審 府 議 工二字 , 因 睛 第 間 八 不 六 敷 , 未 六 號 能 il. 番 送 議 到 쓣 爭 會 0 , 延 經 提 提 本 73. 次 4. 委 12. 。員 本

決 議 照 其原 紊 將 該 通 過 紫 契 圖 約 ; 影 惟 ` 本 説 本 紫 詳 报 如 倂 請 73. 報 請 内 4. 政 12. 核 常 定 部 \_ 核 必人 定 入 資 前 五 適 次 法 , 委 應 請 頁 會 國 防 議 部 議 與 程 本 資 府簽就合建 料 國 宅 契

約

討 論 事 項 初り山北市宝倉技子第以北

由 擬 訂 大 直 圓 山二村 • 力行新 村等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畫案

説明

本 第 案 \_ 係 入 台 五 11 次 市 委 政 員 府 會 73. 2. 議 審 28. 府 議 工 9 因 \_ 字 睛 第 間 不 入 敷 六 9 未 六 能 號 審 函 送 議 到 竣 事 會 延 經 提 提 本 73. 次 4. 委 12. 本

會議續行審議。

議二本案 其 除 原 左 紫 列 圖 \_ • 點 訉 應 詳 查 如 明 73. 修 4. ĭĔ. 12. 外 第 \_ 其 八 餘 <u>£</u>. 别 次 案 委 iß 員 過 會 議 議 桯 資

料

決

畫 膛 漸 結 處 諭 使 設 於 用 停 車 計 邀 不 集 畫 分 場 書 建 界 及。 内 設 綫 市 詳 局 場 , 予 惟 用 敍 磐 為 趟 明 察 利 部 局 , 土 分 等 ٧L 地 , 資 單 及 為 明 位 建 促 雕 樂 以人 進 而 綜 物 土 利 合 之 地 執 使 使 經 用 行 用 濟 之 誉 及 原 整 制 則 體 , 進 授 有 行 欋 效 研 使 工 商 務 用 局 , 應 並 祁 將 合 市 A 為

獲

計

民 處 本 • 案 姚 世 部 绠 昌 委 更 先 會 Ž 先 生 鈊 對 行 圍 本 前 應 紧 往 僅 所 現 限 提 場 於 单 實 葱 見 地 方 肵 , 校 留 查 屬 供 界 土 本 綫 地 府 後 • 國 為 , 宅 提 慎 處 下 重 参 次 起 考 委 見 員 2 , 會 請 祁 譲 續 計 處 行 番 會 議 同 地 政

1

to territoria.	號編	公
姚	陳	民
世	情	或
	人	團
一由於力行新村地勢較高,自 一曲於力行新村地勢較高,自 一座,以馬達村改建後,其設置 一座,以馬達村改建後, 對戶之 一座,以馬達村改建後, 對於 一座,以馬達 一座,以馬達 一座,以馬達 一座,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達 一座, 以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陳情(建議)理	體對擬變更大直圓山二村、力
位無軍 ,水總來 置法總 然池部水	由	案行 所
水儲較請。水高擇	建	提意見
<b>池位力</b> 以置行	議	見
利設新	辨法	綜理
供置村	本	表
	審查意見	de de la companya de
處 參 考 。 國 宅	委員會決議	
73-366	備註	

論 事 項  $(\equiv)$ 分うり北市宣会技子第八九

Q

討

本 紫 傺 台 4E 市 政 府 73. 2. 28. 府 工二字第 Λ セ 0 號 函 送 到 會

二、其 原 紫 圖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譲 本 紊 請 作 業 單 先

決

説

明

紫

由

為

台

北

市

區

地

下

鐵

路

工

程

擬

變更

煞

華

火

車

站

及

以

酉

鐵

路

沿

綫

郡

क्त

計

變更計 畫之 原 位 道 路 行 就 4 左 12 樁 列 各 應 詳 點 實查 查 明 明 辨 圖 理 後 面 上 ,

請補 料 0 具 因 變 更 所 涉 及 之 土 地 面 積 • 房 屋 間 數 • 及 楠 償 問 題 等 之 詳 細 書 面

之

ĭ£.

確

位

置

Ó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提 出具 體意見

擬

變更

廣

場

長

入

+

入

公尺

哥

分,

是否

影

響

廣

場

及

交

通

功

能

,

應

詳

加

研

究並

討 論 事 項 (PL) (分)了北市宣會技子第八章

絮 由 : 擬 奱 更 木 棚 區 質 践 段 堂 4. 段 九 五 等 地 號 為 機 뼤 及 道 路 用 地 紫

説

明

本 案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3. 3. 7. 府 工二字 第一 0 Ö 0 號 遥 送 到 會

一一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 議 本案 及 道 除 路 案 用 名 地 應 為 修 械 ĭĔ. 嗣 為 及 道 擬 路 變更 用 地 木 紫 栅 外 遊 實踐段 , 其 餘 脛 壹 11. 案 段 通 過 九 五 普地 號 部 分住 宅 區

計論事項山外打山北市重會技手第刊

由 修 墍 配 訂愛國 合 修 訂 酉 主 路 要 計 和 平西 查索 路 0 縱 質鐵 路所 圍 地區 納 部 計 畫 (第二 次 通 盤 檢討

. K. 説

明

紫

決

其原 本 紊 條 案 圖 台 北 ` 説 市 倂 政 附 府 於 73. 後 3. 13. 府 工二字第 O 六 號 涵 送 到 會 0

一本案退請作業單位就計畫議:

公民或 提會 再 图 行審 體 對 本 議時一 紊 所 併予 提意見 計畫範 實際 VX 而 討論 暫 圍 劃 予 内 保 0 旣 , 留 有 並 將 , Ž 俟 要更情形 行 作業單位依據 政 機 桐 全 請 盤 予 各 上項決 該 以 行政 訓 查 議 機 , 辧 原 H 理 查 則 完 上 服 竣 應

論 事 項 **(7)** (分)けります重食技子第打我

0

: 變 更 討 内 湖 區 大 湖 中 央 社 區 内 部 分 停 車 場 含 調 度 站 用

地

及

綠

地

為

公

園 用

地

説 明 :

紫

由

案

ø

二,其 本 原 案 傺 圖 台 北 説 市 詳 政 府 73. 3. 15. 府 工二字第 九 0 猇 函 送 到 會

0

決 議 腔 紊 通 過 0

案

`

如

議

程

資

料

0

討 論 事 項 (七) 17510北市董會枝字第八十

紊 由 : 修 細 哥 訂 計 民 畫 槯 東 第 路 \_ • 次 敦 通 化 盤 46 檢 路 討 • 民 紫 生 東 路 • 建 國 4t 路 • 長 春 路 松 江 路 所 圍 地

品

説 明 :

其原 本 紫 紫 條 圖 台 4E • 説 市 詳 政 府 如 73. 議 程 2. 資 15. 料 府 工 \_ 字 第 六 四 Ξ 0 號 函 送 到 會

0

決 議 ٠

溉 案 通 過 0

公民或 圔 艠 對 本 茶 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Mi 件 綜 理 表 으

~£.										2						<b></b>				1671.54	1.	號台
										江											黃	陳
										朝											江	情
				-		<del>- 4- 61</del>			人	. 陽											淑	人
三、塗	道	ب	圓	路	側	用		二、右	九	申			發	期	匨	餘	三本	請	路	e	一、本	陳
軍息	請	又	择	併	公	面	,	位	號	請位		will to	展。	間不	狀態	為	區	全	綫	構成	松	情
邮之鼎	更	用	公有上	更	用	gp	本	. 條	等。	置:本				一,岩	如如海	Ξ	除臨較	變	列	商業匠	<b>江路</b> 沿	
新營	八公	之東	地柳	市場	及其	教使	區人	於		本市中				全	典	本	寬	為	住		綫	建
立	尺寬	側原	或劃	用地	中之	用,	日日	場用		山				列為	路之	區人	路列	業區	匪,	民生	前高	議
於民權	以	計畫四		( 岩雪		此		及		區榮星段				住三,	東、西	æ	什				楼大盾	
東路	交通	公尺	新營	要鄉	寬計	建議	來該	園用		五小			,	有	側其發	巴	1		平	北其松	林	理
與龍	流暢	鬼巷	胜内	里公	置道	将南	中場	地各		段六				郡	彼	舊市	2		因此	松江	,業	由
~	基	公	*	三,請	場	併	· 主十	之	抽	一、請							1住	三、排			一、請	建
A	进	尺	東	將	用	變	畫	六	及	將						0	=	將	綫	綫	將	議
尺宽	變更		側之	上述	地。	更为	道路	公尺	該业	公園										變更		辨
	為	畫	四	位				寬	側	用								區	區	為	路	法
		-						į				**									7	審重意見
	納	意	不	二原			納	意	不	一、原	斜	7意	不	二原	考	討	畫	區割	复月	J Jt	一、 :併	1
		見不	當,	計書			0	見不	富,	原計畫並	٥	見不	當	計畫	· o	)案	の通	余日 外	巨分區	市	.修	會
	i Section	予採	,所提	一並無				予採	所提	並無		予採	所提	並無	•	多	盤、檢	一月計	と	一地民使	訂台	委員會決議
			··> ( <b>7-7</b> -)	-			^	.,	el el en el el el el		police if											備
			7	3-	3	3	U								7	3		3 4	9			註

0

nakan ing s M

· 教養養養

25

Ö

區地美北本應拒土,住江 區麗路市請絕地以宅路 以需華一民變辦始至區口 符要大每權更理能 離該 查察 話店車路行因祭之地 該 及水沿政此,土籍都 更其馬幾區,均地幾市 為他龍个,該被必及計 路商極自較土該須涉書 業為建為地單合及土 商大繁國合若位併都地業樓華北理非以使市使 ,,路。住無用計用 或為且至 宅此或畫分 特通建復 使必交問區 定應有興 用要换题為

納。

委委员员		委委員	委員	委		<b>李</b>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	委	兼主任委員	出席人	主 地	時間:又	會議 名稱:
京张建邦、海建省、军院教、蔡、旅游、张、李、陈建邦、海建省、军院教、秦、旅游、秦、旅游、秦、旅游、秦、旅游、秦、旅游、秦、秦、秦、秦、秦、秦、秦、	中花主	D 文 译 本 · · ·	毛車遊	λΛ	少此 所 %	本湾薬	城都市計畫處 井子子	一个 地政魔 股子統	教育局等人	我祖衛 建設局 你多别	是一样的 多		大子文学立	上 務 与 からして	出席人員簽名列席單位列席人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堂堂教育教	半三年四月三十四月二十二時时分	本會第二八八次